中国林学会文件

中林会组字〔2023〕21号

中国林学会关于组织推荐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和候选团队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27号）有关要求，现就组织推荐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和候选团队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1名科技工作者或1个团队。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应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大势，对标一流水平，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科学理论，开辟新方向、探索新路径，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作出重要贡献。

2.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通过技术创新与集成，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标准、新产业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对产业发展作出实际贡献，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具有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3.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围绕大国重器、装备制造、国防科工和“深空、深海、深蓝”等重大工程领域，引领完成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取得新成果，作出新贡献。

4.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突破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在脑科学、干细胞治疗等新兴生物技术的临床应用，在医疗救治、生物与新医药研发、中医药、检测设备和疫苗研发、生物育种、食品安全等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5.社会服务。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推动形成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促进开放合作，推动高水平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关注国际组织任职的科技专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以科技服务乡村振兴，发挥“三长”作用，服务基层卫生健康、农技推广、科技教育、产业发展等作出突出成绩，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用心用情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得到广泛认可。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获奖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表彰的先进个人原则上应在职；团队成员 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四）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重复授奖。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不作为团队负责人被提名。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的负责人，不作为个人奖被提名。个人不得同时作为个人奖和团队奖负责人被提名。

三、推荐工作程序及工作要求

（一）推荐工作程序

各相关推荐单位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出拟推荐对象并公示。

（二）推荐工作要求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把科研生产一线爱国奉献、政治表现好、成就突出、贡献卓著、在国内外产生巨大影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推荐出来，宁缺毋滥。

2.各推荐单位应充分发挥优势，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注重推荐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注重推荐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防领域基层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注重发现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工作者。

3.材料要真实、准确、规范。创新价值、能力、贡献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相关内容作为评价人才的重要参考。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候选人提供总计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不要求填报重要人才计划、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等是评价的重要参考，应与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的有关内容对应，不应简单罗列。

4.推荐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对于推荐材料存在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等情况，经查实，将按程序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获奖和资助资格。

5.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应及时处理，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推荐的意见。

6.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候选人不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候选团队不推荐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推荐的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 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

7.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纪律，加强监管，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成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推荐工作中徇私舞弊、严重渎职的，经查证后取消推荐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的资格。对于已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收回奖章、奖状、奖牌、证书，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8.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人选或团队负责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拟推荐人选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项目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拟推荐对象个人或团队办理。附件 3 中“省级公安部门意见”暂不填。

9.非涉密渠道的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涉密推荐材料（不超过机密级）需单独报送材料。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推荐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PDF 签字盖章扫描、word 版本）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zulian@csf.org.cn），逾期无效，材料不接收现场报送。

推荐单位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提名表格

《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提名科技工作者个人或团队用）》（样表见附件 1 或附件 2）；

《全国创新争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如果提名人是企业负责人，请提供）（见附件 4）

《保密审查意见》（具体格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自行确定）；

（二）附件材料 1 套扫描成册，其中候选人根据《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重要成果列表”栏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候选团队提交“主要成绩和贡献”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三）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五、联系方式

中国林学会组联部

联 系 人：秦向华；秦仲

联系电话：13801279378；15901010058

电子邮箱：zulian@csf.org.cn

附件：1.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推荐科技工作者个人用）

2.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推荐科技工作者团队用）

3.全国创新争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4.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2023年4月12日